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淞府〔2023〕12号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无偿献血工 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企事业单位、各居委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
2023年8月1日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

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无偿献血工作，确保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，根据本市、区有关血液工作的总体要求，现就 2023 年本镇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献血任务及分配原则

我镇 2023 年度献血募集目标数为 480 人份（每人份 200 毫升）。今年的献血募集目标分配原则按各企事业单位缴纳养老金人数的 6.5% 募集。

二、献血范围及对象

献血范围：淞南镇区域内所有的居委及企事业单位》〔即：各集体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、私营企业、独资企业、中外合资（合作）企业等〕。

献血对象：凡居住在淞南镇或工作在淞南镇区域内（含来沪务工人员）年满 18 周岁至 55 周岁年龄段内的健康公民（女性公民体重大于等于 45 公斤，男性公民体重大于等于 50 公斤），均为无偿献血对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

各居委、单位要充分认识献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各级领导应把献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切实加强领导。精心组织、顾全大局、正确对待，落实责任制，确保完成下达的献血目标。

2. 积极推进，有序实施

各居委、单位要以多种形式积极宣传依法献血、无偿献血的意义与献血的科学知识。积极引导广大公民发扬“无偿献血，奉献爱心”的人道主义精神，提倡自愿无偿献血，积极营造“我献血、我自豪”的良好氛围。根据镇政府的工作安排，制定各单位献血工作计划，把握节点，有序实施，保证献血目标顺利完成。

3. 严格把关，确保安全

各居委、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和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，维护健康、稳定的无偿献血工作环境，从源头上确保血液安全。要坚持杜绝无偿献血工作中冒名顶替和“血头”等违法活动迹象，认真把好报名关、体检关、采血关，落实各环节的责任人和工作措施，确保无偿献血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四、其它注意事项

1、各居委、单位要按照镇献血办安排的有关时间、地点和要求，预先检查好献血人员的身份证件、献血体检表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居住证以及健康状况和体重指数等，做到人证相符，由专人带队，有组织、有秩序地参加体检及正式献血。

2、献血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，提倡无偿献血，反对高额补贴。

3、献血工作情况列入对各单位文明单位建设考评。

4、为保证献血质量，确保用血安全，维护正常的献血秩序，请各单位坚决抵制血贩的违法行为，杜绝雇人献血。

5、本次无偿献血体检、献血时间为8月21日，地点另行通知。

